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张宏雷(公民身份号码3421291980**7630)**：原告何浩与被告张宏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983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张宏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浩借款本金250000元、利息307750元，二项合计557750元；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4月13日，之后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25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2%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）